

B0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9-08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以612.70063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大连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

●2019年7月，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1%股权转让给大连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以618.49268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所持的11%股权转让给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九章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1月，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创新”）共同出资成立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飞乐”），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91.1%，辽宁飞乐创新持股4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辽宁飞乐创新系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入，辽宁创新系公司关联方。

2019年7月，公司将辽宁飞乐11%股权以168.402688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挂牌期间，辽宁飞乐另一方法东辽宁飞乐创新接受上述股权，并向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转让后，公司继续持有辽宁飞乐40%股权，辽宁飞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9年9月，公司将所持有的辽宁飞乐40%股权转让给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到唯一受让方辽宁飞乐创新。该部分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524.136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612.700636万元人民币。2019年11月1日，公司与辽宁飞乐创新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

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街十一号
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2004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能源科技、电子技术、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建设工程、改造工程、路政工程、亮化工程施工、设计、施工；节能产品安装、施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9月30日，辽宁创新总资产1443.28万元，总负债633.00万元，所有者权益910.28万元，净利润-89.72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76-2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北
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转让、咨询、开发；市政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节能设备、照明器具研发、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次股权转让的截止日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辽宁飞乐总资产2,847.92万元，总负债1,537.4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6.2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联合评字[2019]第0602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标的企业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1495.615233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185.170066万元，标的企业净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310.434367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524.13747万元。

2.《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

(二)交易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19年9月5日至2019年10月9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挂牌期间经转让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接受乙方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

(三)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612.700636元（即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贰万柒仟零陆元捌角陆分）。

(四)支付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1183.81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在本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乙方应在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428.890636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捌仟玖佰零陆元捌角陆分】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过转让方确认后，将全部价款划转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乙方受让标的企业继续开展与职工签订工的现有劳动合同。

(六)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承接和清理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七)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
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

(八)产权交易事项
1.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本已于2019年6月30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2.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履行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义务。

3.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企业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或亏损而导致的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应权益由乙方受让后持股份继承，甲方对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的资产具有善意管理义务。

(九)产权交易税费和费用
1.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2.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由双方各自应承担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十)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对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瞒资产或债务的情况。

2.甲方保证就转让标的所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3.乙方具备合法的主张权利，无欺诈行为。

4.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政策。

5.乙方承诺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甲方无需承担对标的企业（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甲方的补缴出资义务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承诺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由乙方继续履行在沈北新区沈北路16号路新建及改造工程“智慧路灯”PPP项目合同下的所有权利义务，甲方不再承担该智慧路灯PPP项目下的所有法律风险及责任。

7.甲方、乙方提交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8.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项下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9.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价款，自逾期一日应就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自逾期一日应就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应向甲方按交易价格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赔偿。

4.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十二)合同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所述违约情形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其他
除依法诉讼、行政法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是通过公开挂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

六、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九章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3 公告编号:2019-077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对原《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年度工作情况之“七、环境保护情况”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如下：

1.关于环境保护情况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酒业”)主营业务为保健酒、白酒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其生产产生废水经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间接式排入城市下水管道，由当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炉废气经检测均达标排放。

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表：

1.废水排放信息

600019-2016-000129-01 厂区北区一个排口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特征水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3.噪声排放信息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12348-2008)号

排放方式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排放信息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危险废物)名称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9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苏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9%；其中累计质押63,3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质押的股票数量为39,872,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9%。

●减持的具体情况
由于江苏苏明公司在太平洋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现违约情形，太平洋证券公司拟在本公告披露集中竞价方式平仓处置不超过4,69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的股票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苏明公司已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

2019年11月4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苏明公司的通知，其于太平洋证券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回购义务，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江苏苏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3,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9%，其中累计质押63,3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在太平洋证券公司质押的股票数量为39,872,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9%。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减持计划的后续安排

六、减持计划的风险提示

七、减持计划的法律意见

八、减持计划的结论意见

九、减持计划的附件

十、减持计划的附表

十一、减持计划的附表

十二、减持计划的附表

十三、减持计划的附表

十四、减持计划的附表

十五、减持计划的附表

十六、减持计划的附表

十七、减持计划的附表

十八、减持计划的附表

十九、减持计划的附表

二十、减持计划的附表

二十一、减持计划的附表

二十二、减持计划的附表

二十三、减持计划的附表

二十四、减持计划的附表

二十五、减持计划的附表

二十六、减持计划的附表

二十七、减持计划的附表

二十八、减持计划的附表

二十九、减持计划的附表

三十、减持计划的附表

三十一、减持计划的附表

三十二、减持计划的附表

三十三、减持计划的附表

三十四、减持计划的附表

三十五、减持计划的附表

三十六、减持计划的附表

三十七、减持计划的附表

三十八、减持计划的附表

三十九、减持计划的附表

四十、减持计划的附表

四十一、减持计划的附表

四十二、减持计划的附表

四十三、减持计划的附表

四十四、减持计划的附表

四十五、减持计划的附表

四十六、减持计划的附表

四十七、减持计划的附表

四十八、减持计划的附表

四十九、减持计划的附表

五十、减持计划的附表

五十一、减持计划的附表

五十二、减持计划的附表